

管子的思想及其功業

周宏濤

管子是我國春秋時代一個最偉大的政治家，他富有卓越的政治思想、與經濟思想，並能採取許多明智的措施，將其政治思想與經濟思想，及身而施，一一見諸實行，使原甚積弱的齊國，振衰起敝，國富兵強，「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達到「尊王攘夷」及「富國裕民」的目的；所以他不僅是一個政治思想家，而且是一個政治實行家。他的思想及施政，直至今日，仍有崇高的學術價值及偉大的歷史光輝，且足以與現代的政治理論及經濟政策相映證。本於此一認識，爰將管子的思想及其功業，略述梗概於次：

壹、管子的政治思想

管子為政的目的，原在圖成霸業；但圖成霸業，必須能對外提出足資號召的口號；於是他針對當時王室衰微，戎狄侵凌的客觀情勢，提出了「尊王攘夷」的口號，號召天下諸侯，共尊王室，擁護中央，團結一致，共同抵抗遊牧族的侵略。這雖是一個非常光明正大和非常響亮的口號，但是政治是最現實的和最講力量的，如果祇有空洞響亮的口號，而自己沒有實力作為支持口號實現主張的後盾，自難在諸侯之間取得盟主的地位；所謂「執天下之牛耳」，沒有力量是辦不到的。因此，管子乃復對內勵精圖治，大專改革，實行富國強兵的政策，作為達成尊王攘夷，克成霸業的手段。管子富國強兵政策的內容，是多方面的，但歸納起來，不外是經濟性的與政治性的；關於經濟性者，容於下章另為論述；關於政治性者，主要為厲行民本主義與法治主義，茲分別論列於次：

一、管子的民本主義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人民是構成國家的要素之一，中外古今，無論任何一個國家，無不以人民為政治的主體；我

們中國的政治，自唐、虞、夏、商以至西周，也一向是一種民本政治；及至管仲相齊，對於民本政治，乃更加重視，較之以往，且更有具體的內容與完整的項目。在管子一書的第一篇牧民中，即開宗明義的說：「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軍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則，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乏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快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又在五輔篇說：「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利，大者身死而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詔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疾惡，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

又在形勢解說：「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

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

由這幾段話，可知管子是認爲牧民就是爲政之本和爲政之要；而牧民的重點，則莫過於從民欲、順民心，從注重人民的根本利益着手；而人民的根本利益，又莫過於使其衣食無虞，倉廩無虛；所以管子的牧民之術，是以「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的觀點爲出發點，首先着重養民富民，來民教民，最後才是用民。此與孔子「既庶矣」，則「富之」，「既富矣」，則「教之」，「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的政治思想（註一），亦極爲吻合。同時管子此種牧民之術，實亦有其實際政治的需要：因爲當諸侯征伐之際，欲求主盟稱霸，自非善用民力不可；欲求獲得有用的民力，無疑的，當在求人口數量的增多與品質的提高，自非設法養民富民來民教民，以改進其物質生活，注意其精神訓練不可。所以凡屬講求富國強兵之術者，均莫不兢兢於此；而管子之着力於此，蓋特爲尤甚，且爲我國歷代大政治家中之最早，行之最爲成功之一人。

關於管子養民富民的種種措施，在管子一書中，紀述頗多，舉凡農田水利、森林漁牧、工商貿易、以及製鹽鑄鐵等人民生活之所資的事物，無不包括在內；其詳將於下章管子的經濟政策中，另爲論述；惟其最簡明扼要的方案，在管子入國篇所說的「九惠之教」與五輔篇所說的「德有六興」兩段文字中，可以見其梗概：

管子在五輔篇說：「所謂六興者何？曰：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路，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泯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薄征歛，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衣凍寒，食饑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凡此六者，德之興也。」入國篇也說：「九惠之教，一曰老者，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以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此之謂老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

，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饑寒，身之臍脛，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暗、唾、跛、蹙、偏枯握遞，而耐自身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媿，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疾。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嘗厲，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

以上所述的「九惠之教」與「德有六興」，其內容與實質，實無異於今日的所謂「社會安全制度」；一個國家，如果真能一一予以實現，即不啻達到了禮運大同篇所揭曉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的理想境界；人民既能安居樂業，家給人足，自易使鄰國的人民聞風而來，藉以壯大自己，削弱別人，以奠定霸業的基礎。

不過管子使用這種策略的出發點，主要是一個「利」字；在管子的心目中，是認爲「國多財，則遠者來」；（牧民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五輔篇）「百姓無實，以利爲寶；一上一下，唯利所處」（侈靡篇）；「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與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治國篇）；所以他很明確的指陳：「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不來也。」（形勢解）。其後法家主要人物如商君韓非等人，也都與管子抱持此種同樣的見解。（註二）管子此種以利爲誘因來固結本國人心，吸引外國人民的政治策略，雖與孟子的所謂「仁義而矣，何必曰利」（註三）的思想，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但就現實政治的要求與功效而言，實亦有所不得不然；

管子利用人類「利己」的天性，而採用此種有效的策略，也正是管子的明智之處。

關於管子來民教民的措施，除前面所說的以禮、義、廉、恥四維作爲國民精神教育的基礎之外，在管子一書中的五輔、弟子職和小匡等三篇文字中，都有具體項目的說明。五輔篇中說：「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整齊樽誥，以辟刑僇；織畜省用，以備饑饉；敦懷純固，以備禍亂；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飭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爲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爲人父者，慈惠以教；爲人子者，孝悌以肅；爲人兄者，寬裕以誨；爲人弟者，比順以敬；爲人夫者，敦懷以固；爲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這是我國傳統的四維八德精神教育的具體說明，也是管子成人教育的具體項目。

弟子職篇也說：「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少者之事，夜寐早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常，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作。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則作，其次則已。」這種對起居應對的規定，正是小學德行教育的項目，其目的乃在整齊其民，以奠定用民的基礎。

管子又在小匡篇說：「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月燕；處農必就田塹；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

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專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可見管子是認爲對士農工商各業，按照職業的性質，各依其宜的集中分配，除了職業技能的訓練外，仍然是以道德教育爲中心的。

管子的政治，雖然首重養民富民，但是養民富民，祇是作爲來民教民的一種手段；來民教民，又是作爲用民的一種手段；而用民的目的，則在富國強兵，尊王攘夷，以成霸王之業。所以管子說：「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已用也。」（法法篇）「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畜，用人如用草木。」（七法篇）「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視，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小匡篇）由此可見管子的一切政治作爲，不論是養民富民也好，來民教民也好，其終極目的，則在富國強兵。此與儒家的民本思想，在本質上，則大異其趣。

按儒家的孟子，是主張「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註四），是以人民爲政治的目的和主體，政府的存在，應該以人民的同意爲條件，所以他說：「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註五），「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註六）「以民之所好好之，以民之所惡惡之。」（註七）「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註七）其後荀子並予以肯定而發明之，他說：「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主君，以爲民也。」（註八）這顯然是認爲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政府所有的措施，都應該以民意爲依歸，而君主不過是附從於人民的一個客體與實施民意的一種工具而已。儒家此種「民貴君輕」，「君客民主」的政治主張，與管子「順民用民」，「用民尊君」的政治思想，實爲大相逕庭。王霸之辨在此，儒法之辨亦在此；後世學者之所以終將管子歸諸法家之列，此殆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二、管子的法治主義

管子法治主義的思想，並非出自偶然，實有其理論的基礎與事實的需要：

從理論上講，管子法治主義的思想，是孕育於其對國家社會起源的看法。管子在君臣下篇說：「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是道術德行，出於賢力，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此之所謂「智者」，就是統治者，所謂「衆力」，就是被統治者；在管子的心目中，是認爲智者領導「衆力」於鎮壓暴亂之後，將原甚散漫的羣衆，組成一個團體，由智者發號施令，明定賞罰，繼續除暴安良，興利除害，國家的制度，於以形成。我國學者間，有人認爲管子此種國家起源論，與英國法學家霍布士(Hobbes)的見解，頗相吻合；(註九)吾人姑不論其論斷是否完全正確，但其認爲國家形成的動機，在於興利除害；國家內部的組織，存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則屬古今中外學者之所同。且由此可見管子認爲國家的形成，主要是由於「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質言之，即由於智者能將一羣散漫的個人，組成一個共同抵禦外侮的團體。而智者之所以能將散漫的一羣人組成一個團體，最主要的工具，就是靠「法」；因爲依照管子的看法，人情無不一惟自己的利害是視，而人情所視以爲利者莫如賞，所視爲害者莫如刑，愛賞惡刑，乃人情之常，人主必須利用人類此種天性，設賞以獎有功，陳刑以懲有罪，始可以爲治；所以他說：「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故爲刑罰以畏之」。(註十)換句話說：管子認爲智者能將一羣散漫的人組成一個團體的主要辦法，就是靠賞善罰惡；而賞善罰惡的標準，就是「法」。

從事實上講，管子之所以主張法治，乃由於其圖成霸業的需要；因爲任何人治理任何國家，必須建立一定的制度；而建立制度的手段，自須任法。尤其當一個國家，處於與並世各國作生死存亡的搏鬥，而欲富國強兵之時，爲了強化內部的組織

，發揮高度的民力，其需要任法的程度，自較平時更爲殷切。而管子之時，正是宗法制度崩潰，平民階級方起，禮教解體，天下紛爭擾攘之時；而管子之國，亦正是勵精圖治，欲充分運用民力以與他國爭強比勝之國；其主張信賞必罰，以法治國，以期全國人民，能在政府號令之下，齊一步驟，爲其所用，自屬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管子基於以上所述的理論根據與事實需要，故其爲政於齊，除以「民本」爲其處政的原則之外，乃復以「法治」爲其治術的主幹。所以他說：「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任法篇）「夫不法，法則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禁藏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七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明法篇）「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法法篇）「法者，將立朝廷者也；……法者，將用民力者也；法者，將用民能者也；……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權修篇）「明主者，一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法舉錯之功也。」「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明法解）凡此均係極言法治功用的偉大；由此亦可見管子重視法治的功用至如何程度！故管子之所謂法，實乃爲政者治理國家所不可或缺的主要有效工具。

管子對於法的意義與性質，均有極其深切著明的闡釋：

依管子的說法，法律具有廣狹二義：所謂廣義的法係指人類一切自然的道德標準與原理原則而言，凡是人類對於神祇的行爲或是對於自己與他人的行爲，均應受其支配，所以諸如博愛、節制、真誠、感恩等等，均無不包括在內；照管子自己的話講，就是「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法法篇）「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王之所以一民者也。」（任法篇）所以管子認爲禮義廉恥，乃國之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

山川，敬宗廟，恭祖舊；……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牧民篇）關於禮義廉恥四維，與法的關係，亦即禮治與法治的關係，容後當再為詳述，茲不具列。所謂狹義的法，管子分為法、律、令三種，依管子自己的話講，就是「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七臣七主篇）用現在的話講，就是此之所謂「法」，係指一國的根本大法及其一切典章制度而言，舉凡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管、教、養、衛的一切設施，均包括在內。此之所謂「律」，係指國家一切具體的法律規定與條文而言，亦即係由抽象的法律規範所制定而成的法典，其功用在於定分止爭，使人民確知其權利義務之所在，從而各安本分，毋相爭執。此之所謂「令」，係指統治者，依法律所作出的行政行為，亦可稱之為行政命令，其功用在課人民以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與責任。管子對法律的此種分類，核之現代法學，實亦無不當。

依管子的看法，法律應具有以下幾種特性：

第一是妥當性：現代自然法學者，認法律應具有普遍的妥當性，此種妥當性，係淵源於人類的一般理性，亦即是所謂共同意識；人類之所以能辨別是非曲直，產生正義觀念，即貴乎有此理性。實則此種人類的共同意識，早在數千年前我國的管子，即已有所體認。管子稱此種人類的共同意識為「衆心」，認為法律之制定，應合乎「衆心」，不可但憑立法者一己之私意以立法；必須根據自然的法則與一般人民的情慾以立法，始可獲得為人民所樂於奉行的良法。所以管子說：「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七法篇）「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為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為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為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為，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為，故其事敗。」「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入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顯。」（形勢解篇）此與易繫辭傳所謂「天垂象，聖人則之」；詩經所謂「有物有則」，「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孟子所謂「有物必有則」；以及法國大法

學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的所謂「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註十一)之義，均可以互相發明，前後輝映。管子了解「衆心」的辦法，是主張人君應隨時注意與情的發展和動向，以爲立法的根據，所以他說：「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聖，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君臣篇上)在數千年前，尙無議會制度與輿論機構之時，人君又如何能發現「衆心」之所在？依管子的看法，是主張人君應下聽於其所謂「噴室之議」。據管子桓公問篇紀載：「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公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嚮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咎；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噴室之議」的形式與內容如何，雖不可考，但其爲管子當時所主張勤求民情民隱的一種方式，則可斷言。管子之所以如此注意輿情，順應民心者，其目的蓋在使法律能獲得普遍的妥當性，以期令則行，禁則止，「令重則君尊」，「君尊而國安」。(重令篇)

第二是平等性：「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註十二)法不應徇貴，亦不應徇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法治的主要原則與基本精神。管子對於此點，曾一再予以強調，他說：「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嬖，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臣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法法篇)這是很明顯的主張法不阿貴，不但貴近左右必須守法，即是立法的君主，爲了領導全國人民都能遵守法律，自己也應以身作則，率先奉法，而不應有所例外。此與儒家「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註十三)的思想，固屬不同；即與商韓等法家的思想，亦復有別；按商韓之言法，不過主張法令之執行，應自貴近始，尙未主張及於君主；商君說：「所謂一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

有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註十四）韓非子說：「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避匹夫。」（註十五）由此可見商韓是把君主的地位立於法之上與法之外，法律的強制力，僅到達卿大夫與大臣而已。而管子不但主張法律的效力，應及於卿大夫與大臣，並應及於君主本身；這是一種正本清源的澈底的法治主義，與現代的法治精神，正相脗合。管子又說：「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明法篇）「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德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而易爲非也。」（明法篇）這是很明顯的主張法不徇私，不論君臣、上下、貴賤、親疏、遠近、美惡，皆應秉心如衡，一斷於法。必如此，然後法律的平等性與法律的效力，始得伸張，而法治的眞精神，亦卽在此。

第三是強制性：凡以法治國者，必使法立必行，令出必遵，無所假借；否則，是徒有法治之名，而無法治之實，法令縱多如牛毛，亦必視同具文，而等於無法。所以管子對於法律的強制性，特別重視；他不僅在消極方面反對「令一出而不聽者存」（法禁篇），「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而且在積極方面主張：「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同時，管子認爲「賞罰莫

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藏篇）所以他對於法令的時效，非常注意；因此，他主張法令應該公佈公開，而不主張法律的效力溯及既往；但法令一經頒行，則應信償必罰，以見信於民。所以他說：「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惟管子雖主張嚴刑峻法，信償必罰，但亦反對爲政者濫用威權以壓制人民，所以他又說：「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法法篇）

第四是確定性，亦稱永恆性：法律是定分止爭，保障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必須具有相當的穩定性與常駐性，始可曉諭人民，使其知所趨避；否則，如朝令夕改，變動不居，必使人民無所適從，難於遵奉。所以管子說：「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故明主之所恆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恆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強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任法篇）「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行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法法篇）由此可見管子對於法律的確定性永恆性的重視。

第五是變易性：法律是人類社會行爲的規範，也是現實社會狀況的反映；社會狀況如已發生變動，法律的內容，自應隨之有所改進，始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否則，如果一成不變，抱殘守缺，勢必扞格不通，窒礙難行；馴至束縛社會的發展，妨害國家的進步。所以法律一方面固須具有如上所述的相當的永恆性，而另一方面，亦應作適時適度的

修正與調整，以便適應客觀情勢的需要。所以管子對於法律的變易性，亦曾予以強調。他說：「法者不可恒也，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任法篇）「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正世篇）凡此均與韓非的所謂：「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註十六）」的說法，是同一見解。

綜上所述，可知管子已確認法律應同時具有平等性、強制性、確定性、與妥當性，並應適時予以變革，始能使其經常保持新的內容、新的精神、與新的生命，以宏實效。管子在兩千五百多年以前法學尙未昌明之時，而對法律的性質與功用，竟能剖析闡明，鞭辟入裏若此，實屬難能可貴；以之置諸現代法學之林，亦可稱之爲真知灼見；後世學者之所以尊其爲我國法家的正宗與法家的鼻祖，洵非偶然。（註十七）

抑尤有進者，我國先秦諸子對於禮治與法治在治術中所佔的地位，頗多爭議：儒家重視禮治，而蔑視法治，孔子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註十八），孟子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註十九）荀子說：「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註二十）「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註廿一）在儒家的心目中，認爲一個國家的治亂興衰，不繫乎法度，而決於教化與是否得人，所以主張「君子急於教，緩於刑。」但以其專重禮治，而不知濟之以法，行之至極，則不免失之寬縱，難期事功。反之，法家重視法治，而鄙視禮治，韓非子說：「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是以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註廿二）又說：「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出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註廿三）在法家的心目中，認爲欲使國家社會長治久安，非崇尙法治不可；但以其專尙嚴刑峻法，而不知濟之以禮，行之至極，則不免失之兇猛，而流於刻薄寡恩。所以專崇禮而不知有法，或專

尙法而不知有禮，均嫌偏頗，有失均衡。惟管子乃能允執厥中，而得其調和；他雖然力主法治，但並不排斥禮教。他說：「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法者將用民能者也；……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又說：「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管子將禮、義、廉、恥與法並舉，足見管子是認爲禮施於未然之前，可以化民成俗；法施於已然之後，可以興功懼暴；二者異曲同工，相輔而行，同爲治理國家的主要工具，正如鳥之兩翼，車之雙輪，缺一不可。質言之，即管子是藉禮教以行法，藉行法以張明禮教，可謂兼賅表裡，深明爲治處政之道。不過管子係將禮義廉恥四維融滙於法之中，使法具有禮義廉恥四維的實質與精神；而禮義廉恥四維，則出之以法的形式；用管子自己的話講，就是「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任法篇）「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故行法重令，即所以崇禮尙義，管子一書，言禮甚略，而言法甚詳者，殆即以此。

貳、管子的經濟思想

梁啓超論管子的經濟思想，曾謂：「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者在於是。」（註二十四）此言可謂深中肯綮，實已道出管子財經政策的中心思想。因爲管子治國之道，首在治民，而治民的最大目的，在於用民；民如何可得而用？依管子的看法，莫如富民。此種理論，在管子一書

中，幾於不勝枚舉。例如：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侈靡篇：「足其所欲，瞻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水，孰能用之。」凡此均係闡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此與孟子的所謂：「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註二十五）的道理，正相吻合。同時，管子之論經濟，係以國家爲主體，而非以個人爲本位；質言之，即管子係以一國家爲一經濟單位，凡屬同一經濟單位的構成份子，均應在政府控制指導之下，各盡所能，共謀一國經濟之發展，以與其他國家相競爭。所以他說：「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篇）「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管子的一切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均係導源於此。

一、管子的經濟政策

管子雖生於兩千五百餘年以前，而其經濟思想，却與今日財經學者的思想，頗多契合之處：今日之言經濟理論者，無不從生產、消費、分配，與交換等方面立論；而管子當時所採取的經濟政策，對之無不兼籌並顧；不僅獎勵生產，提倡節約，注意分配，而對於國際貿易，亦所講求。

（一）關於獎勵生產方面：

管子的財經措施，雖善於運用金錢以爲操縱物資的工具，但他認爲金錢並非國計民生之所需，惟有實際的財貨才是真正

的有用之物。所以他說：「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因此，他一再強調生產的重要，希望全國上下，都能從事勞動生產，他說：「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乘馬篇）「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侈靡篇）「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專，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五輔篇）此種思想，與後世儒家所謂「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註二十六）的理論，可謂前後如出一轍。而且管子的獎勵生產，既非偏重農業的重農主義，亦非偏重商業的重商主義，而是對於農、工、商、以及礦業等都一體重視的實業主義者。

一、管子的農業政策：「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歷代大政治家與財經學者，莫不以注重發展農業爲急務；而最先倡議重視農業者，厥爲管子。管子說：「何謂民之經產，蓄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無以固守。」（重令篇）「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治國篇）。管子對於發展農業，曾經提出了三大重點：第一是強調應該作息有定，以務天時；因爲農業是植基於土地，必須順應天時氣節，方可耕耘收穫，所以他說：「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小問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牧民篇）「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八觀篇）「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立政篇）第二是強調勤耕謹耘，以盡地利；因爲石田百萬，謂之無田，有地不耕，等於無地，所以他說：「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牧民篇）「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葦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專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立政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鬪市，慎

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混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五輔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饑飽之國可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澆，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饑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饑；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饑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苻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苻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八觀篇）第三是強調男耕女織，重用民力；因爲勞力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因素之一，所以他說：「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力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作無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八觀篇）「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饑；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篇）

二、管子的商業政策：管子對於商業，亦非常重視，他認爲「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乘馬篇）「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問篇）「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修靡篇）此之所謂「本」，係指農事而言，可見在管子心目中，已認爲商業是社會上一種不可或缺的事業；否則，不僅與立國之「本」的農業將發生不良影響，卽對於工業的發展，亦必有所不利。因爲農工商各種生產事業，均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連鎖關係，必需彼此相互配合，始能獲得健全的發展，以增進社會的富力；如畸輕畸重，有所偏頗，對於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勢必發生不良的影響；此在工商業發達的今日，固屬如是，卽在以農耕爲主的古代農業社會，亦不例外；管子深明此中奧義，故於強調「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以「厚生其生」之後，復極言「發伏利，輸蠶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而「輸之以財。」所謂「輸蠶積」，卽溝通有無之意，而商業的主要作用，亦卽在此。管子的商業政策，是對內與對外同時進行的；就對內而言，因爲要輸蠶積，通財貨，所以他主張便關市，輕稅賦，「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問篇）「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霸形篇）

（一）「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輕重乙篇）由此可見管子是如何的力求便利商人的行旅，減輕商人的稅負，尊重商人的地位。就對外而言，因爲管子認爲「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輕重篇）「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輕重乙篇）所以他把對外貿易作爲充實自己，打擊敵人和控制鄰國的重要手段之一；其詳容於本文「國際貿易」一節中，再加論列，茲姑從略。

三、管子的工業政策：管子所處的時代，是一個農業方盛，商業開始發達，工業尙在萌芽，而又適值列國競爭漸趨激烈的時代。我們知道，在以農業生產爲經濟重心的社會中，自然崇尚簡易質樸；在與列國互爭雄長的時代，自然講求堅甲利兵。管子的工業政策，由於此種時代背景而構成。在消極方面，爲求防止生活奢靡，以節省國力，乃一再強調禁止文巧，他說：「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牧民篇）「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立政篇）「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立政篇）在積極方面，除主張「立械器以使萬物」（揆度篇）之外，爲求克敵致果，攻勝戰取，乃力求武器的精良，他說：「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故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所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減。」（七法篇）「器械巧則伐而不費。」（兵法篇）「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小問篇）

至於管子對於礦業的重視，由其官山煮海，厲行鹽鐵專賣政策，卽可以想見其一般；其詳另述於後。

（二）關於提倡消費節約方面

純粹就個人經濟立場而言，愈事節約，卽愈足以累積財富，自屬有利而無弊；但就國家社會的立場而言，如人人極端節約，不事消費，則社會所生產的成品，無從脫售，勢必陷社會經濟於停滯，自非國家社會之福。在今日工商業高度發達的國

家，資本業已大量形成，國民愈事消費，固愈足以刺激生產，以促進社會經濟的發達與繁榮；但在工商落後，而尙以農業生產爲經濟主體的社會中，生產的數量，既屬有限，而生產的速率，又極遲緩，人民的日常消費，如不予以適度的節約，則資本難於形成，國力難望充實，所以節約還是需要的。管子所處的時代，是尙在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的時代；所施的政策，是欲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以與他國相競爭；就前一種情形而言，是應提倡人民消費節約，以期累積資本，充實國力；但就後一種情形而言，又需鼓勵人民消費，以便刺激生產，活潑國民經濟；在此種時代背景與主觀要求不無矛盾的情形之下，管子乃採取了一種折衷調和的政策：他既不希望人民極端的節約，也不希望人民過份的消費，而是主張舉國上下，量力而行，作適度的消費與適度的節約。所以他一方面說：「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八觀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權修篇）這是管子提倡消費節約的一面。而另一方面，管子又恐人民極端節約，致使生產蕭條，影響社會經濟發展，所以他又說：「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這是管子主張適度消費的一面。這兩種思想，在表面上，似屬矛盾，但在實際上，却是相需爲用，相輔而成的；此與近代經濟學家凱因斯（J. M. Keynes）一派學者所主張的，鼓勵私人與政府消費支出，以圖刺激生產，促進經濟繁榮的思想，似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之處。（註二十七）

（三）關於注意分配方面

管子對於社會財富的分配問題，亦有其獨特的看法與主張；他治理濟國，固以力求富民，排除貧困爲急務，但他之所謂富民，祇在希望一國之中，每一家庭，每一個人的生活水準，均能提高至某一相當程度而已，既不希望產生田連仟陌，力過

吏勢的豪富，也不希望出現地無立錐，生活無着的赤貧；他所理想的社會，是一種全國家給人足，貧富不甚懸殊的中產社會。管子認爲「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奢篇）「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國蓄篇）惟有既不甚富，又不甚貧的中間階層，才是社會的中堅和國家的安定力量。所以管子不惜多方抑富濟貧，以助長中間階層的發展。

管子不僅認定貧富不均都是國家社會的禍亂之源，而且認爲貧富不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上的強者，憑其優勢的財力，向經濟上的弱者，巧取豪奪之所致。他說：「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羨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七臣七主篇）「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並也。」（輕重甲篇）「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廩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並財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國蓄篇）管子既找出了貧富不均的原因，他對症下藥的方法，就是運用貨幣政策以調節物資，以政府作爲操縱全國金融的總樞紐，來調劑盈虛，抑制豪強，以保障弱者。他說：「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山國軌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國蓄篇）「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國蓄篇）「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國蓄篇）凡此均係反復闡明以貨幣收購財貨控馭物價，調劑盈虛的道理。而其此之所謂「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即係一物供給量的增減，可以左右該物價格的高低，實不啻今日經濟學上供需定律的具體說明。管子即係運用此種經濟原理，調劑盈虛，安定民生。其具體措施

，則有如下述：

第一是調劑緩急：在農業社會之中，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均有定時，未可違誤；豪強多乘民之急，舉行高利貸，獵取重利，大事兼併；管子乃主張由政府負責貸予農民的耕具、種籽、以及食糧等等，以紓民之急，防止兼併。他說：「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國蓄篇）此之所謂「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就是政府於舉辦農貸紓民之急以後，所得的報酬和收益。

第二是調劑豐歉：歲有凶樂，年有豐歉；豐樂之年，如不事蓄積，一遇凶歉，則不免於死亡；管子有鑒及此，乃主張由政府負責調劑豐歉。他說：「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壞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擴可得而平也。」（國蓄篇）此之所謂「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就是政府賤買貴售所得的盈利。

第三是調劑盈虛：據管子輕重丁篇的記載：「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糶，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糶二十也；齊東之粟十泉，則糶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此管子調劑地之盈虛之一例。又據管子輕重乙篇的記載：「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

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此管子調劑時之盈虛之又一例。

由上所述，可知管子對於社會財富的分配，是何等的重視。其所採行的調劑緩急、調劑豐歉與調劑盈虛等具體措施，均不外以政府的權力，運用貨幣，以收調劑國民經濟之效。此種貨幣的運用，也是一種「先與後取」的辦法，不僅於民有利，而政府本身，亦可以賺取相當的盈利，以裕庫收。

（四）關於講求國際貿易方面

管子對於物資的交換，如前所述，除「便關市」，使國內商業能「輸燁積」，達到溝通有無的目的之外，而對於國際貿易，更是提倡不遺餘力；他說：「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天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物減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則止。」（揆度篇）由此可見管子對外商戰的方法，雖云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而其基本原則，則仍不外是供需定律的靈活運用；亦卽係以其過人的智慧與銳利的眼光，注視國內外的供需情形以決定其本國的輸出與輸入，陷他國於困境，致本國於富強，以期不戰而屈人之國。按齊國本屬海邊一蕞爾小國，地方不過五百里（註二十八），本身資源有限，並非得天獨厚，在當時列國競爭激烈之際，能免強圖存，已屬不易；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卒成霸業者，其善用他個人豐富的經濟知識與齊國的地理環境與特有產物，以與並世諸國在貿易上奮力搏鬥，而「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輕重甲篇），殆爲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此與十九

世紀的英國，以區區英倫三島，因精於對外商戰，而揚威海外，稱雄世界的情形，可謂有異曲同工之妙。茲舉其實施貿易戰的一、二實例如下，以見其妙用之一般：

據管子地數篇的記載：「管子曰：『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墻，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減矣。』」

又據管子輕重甲篇的記載：「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曰：『安用此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墻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外，管子輕重戊篇記載其實施國際貿易的事例尙多，以限於篇幅，不勝列舉。總之，管子對外貿易的手法，是先就本國所獨有而爲他國所必需而又缺乏的鹽鐵等產物，獎勵本國人民生產輸出，並控制其產量與價格；用以大量吸收他國的黃金；既握有大量黃金之後，則府庫充實，不僅不必依賴人民納稅以支應政府的開支，不僅可以向國外購取本國人民的生活必需品，以裕民生；且可以造成獨占價格，進而操縱天下所有的物資與市場，以控制一切；甚至可以運用對外貿易的力量，使鄰

國改變其生產事業的重點，虛耗國力，陷於窮困之後，乘機予以降服。

二、管子的財政政策

管子的財政政策，有兩大重要原則，一是節用，一是無稅；而節用與無稅的動機，均在愛惜國力。因為財政與國民經濟的關係，至為密切，如國民經濟枯竭，無論如何善於搜刮，亦決不能使府庫長期充實；反之，如國民經濟繁榮，即令不事聚斂，國家財源，亦必汨汨然而自來；此即有若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註二十九）的精義之所在。所以明於治國善於理財者，大都避免專事聚斂，「竭澤而漁」，或「殺雞取卵」，而多採取藏富於民，即「養雞生蛋」的辦法，取之有道，用之有度，以期「利用厚生」，生生不絕，取用不竭。管子節用與無稅的主張，即係導源於此。

關於主張節用方面，管子說：「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權修篇）「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母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賣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輕重甲篇）管子這兩段話，充份說明了一個國家的民力有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政府如取之無道，用之無度，必致財源枯竭，衆叛親離，不待敵人來攻，自己先會崩潰；所以他主張政府應該革除奢侈浪費，取用有度。

關於主張無稅方面，管子說：「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羸；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今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一

；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以上三段均出自管子國蓄篇）管子又說：「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輕重丁篇）「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以之繩」（山國軌篇）（註三十）管子這幾段話，很明顯的說明政府征收租稅，直接征收國民所得，既傷國民情感，易於招致怨望，又足以妨害國民生產，影響國民經濟的發展；所以除非爲了調劑分配等特殊目的，以租稅作爲平均社會財富的手段，對美宮室、厚喪葬、以及生活奢侈的巨室可以征稅之外，在原則上是不主張對一般國民普遍征稅的。管子無稅的理論與政策，與今日的情勢，雖已未盡適合；但在政務簡單，需用不多，貨幣經濟尙未充分發達之當時，又爲求富民、來民、用民，其主張無稅，確有其獨到的見解與採行的價值。

管子既不主張征收租稅，然則國家的政費，究從何而出？綜觀管子一書，其籌措政費的辦法，除前述運用貨幣金融政策及對外貿易賺取一部分盈利外，則以官山煮海、鹽鐵專賣、森林礦山與糧食國有爲其主要來源。質言之，管子當時籌措政費的主要辦法，即爲今日財政學上的所謂公產收入（public Domain）與公業收入（Public Industries）。此種事業，或則具有普遍性與獨占性，或則有關社會利益與全民福利；且多易於經營管理，可以經常收取厚利；其與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標榜的平等（Equality）確實（Certainty）便利（Convenience）經濟（Economy in Collection）等四大租稅原則，及華格納（Wagner）的財政政策原則（Financial）國民經濟原則（Economic）正義原則（Ethical）與稅務行政原則（Administrative），均或多或少有所暗合之處。茲特分述如次：

（一）食鹽專賣政策：我國稅鹽之法，起源甚早，自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即已開始征收；惟所征甚微，並未禁止私營。迨管子相齊，始由政府設官公營，實行專賣。管子實行食鹽（對鐵的專賣亦同）專賣的原因有三：第一是當時除齊國外，

幾無一國大量產鹽；而食鹽又爲任何人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之必需品，自屬奇貨可居，不難獨佔漁利。第二是每一個人所征甚少，負擔極爲輕微普遍，人民不感痛苦。第三是政府所花費用有限，而所得極爲豐厚。管子食鹽專賣的辦法，可分爲對內與對外兩方面加以說明：

其對內的辦法，是實行計口授鹽：管子說：「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兩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揭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入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數者也。」「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海王篇）

其對外的辦法，是食鹽的輸出輸入，都由政府統制，藉以賺取外國的現金。管子說：「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農事方作，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價必四十倍，君以四十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薪，煮泔水以籍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囚人之海，假之名，有鹽之國，鑿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託，此人用之數也。」（海王篇）

(二) 鐵礦國有政策：管子主張礦產應歸國有，私人不得開採；而對於鐵稅，亦僅主張稅及原料，而反對課征鐵器，此與漢武帝時置官鼓鑄，禁止私人鑄造的政策，稍有不同。管子說：「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地數篇）「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輦，輶輦者，必有一斧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

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者，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海王篇）又據輕重篇記載：「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鍤、一耨、一錐、一鏗，然後成爲農，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石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輕重甲篇）此之所謂「謹封而爲禁」，即爲礦產不許私人開採之意；此之所謂鐵官，即爲掌鐵之官；但鐵官並不就鐵器徵稅，因爲管子認爲鐵器是人民的生產工具，如被徵稅，勢必有碍生產發展，招致人民反感；所以他不贊成稅及鐵器，而僅主張稅及鐵礦，使人民有納稅之實，而無納稅的感覺；並令礦山所有權，歸諸國家，由政府掌握，而採礦冶鐵的工作，則歸諸人民，使「民得利之十，君得利其三」，以鼓勵人民踴躍開採。

（三）森林國有政策：管子對於森林，非常重視，從造林、保林、防火，以至伐木利用，均曾加以注意。管子說：「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固以給之。」（輕重甲篇）這是說明山林川澤，是國家的重要資源，政府應該妥慎管理，俾資開發利用。管子又說：「宮室器械，飛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山國軌篇）這是說明應視樹木的大小與用途，分別等級，向人民量材取租。管子又說：「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林；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獲者穀也；一樹十獲者木也；一樹百獲者人也。」（權修篇）「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山澤雖廣，草木無禁，……閉貨之門也。」（八觀篇）「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立政篇）這三段文字，是分別說明政府應該特別注意造林、保林、和防火的工作。

（四）糧食國有政策：糧食關係國脈民命，管子自然更加重視；依照管子的主張，米穀的買賣，不僅應該由政府控制掌握，

政府並可運用貨幣政策，調劑米穀的盈虛及其價格的高下，藉以從中漁利。管子說：「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略）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百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畜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重輕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國蓄篇）由此可知管子糶食國有政策的主要內容，是主張由政府以雄厚的資力，操縱全國米穀市場，當旺收之年，則由政府用貨幣買進穀米，以免穀賤傷農；如遇凶歉之年，則由政府依市價將穀米賣出，以免民間缺糧；如此買賤賣貴，既可調劑民間糧食的供需，不致因豐收而無處銷售，遭受損失，亦不致因凶歲而缺乏食糧；而政府亦可藉此獲致厚利，以裕庫收。

叁、管子治齊的方法與成效

管子爲政的目的，是在富國強兵，尊王攘夷，以圖成霸業；爲政的原則，是民本主義；爲政的治術，是法治主義。但是如果沒有一定的步驟與良好的方法，配合實施，使其一一體現於具體的行政措施之中，則其法治主義與民本主義，必將成爲空洞的理想；其達成霸業的目的，也必將變成空中樓閣。管子是一個卓越的政治經濟思想家，同時，也是一個偉大的實際政治家；他爲了實現他的政治抱負，對於爲政的方法與步驟，自亦非常講求。他爲政的方法與步驟歸納起來，可以一言而蔽之曰：是「作內政而寄軍令」；分析起來，則約有以下諸端：

第一、是分官設職，健全中央政治制度：中央政府，是發號司令的所在，是推行一切政治的核心，必須首先予以健全，才能有所作爲；所以管子於相齊之後甫及三月，卽量才器使，開始安排中央政府中的各種職位。據管子小匡篇的記載：「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

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秋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視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由此可見當時齊國的中央政治制度，與周禮的六官，差相比擬：即由大行掌理外交；大司田掌理經濟實業；大司馬掌理軍事國防；大司理掌理司法；鄉師掌理內務；大諫掌理監察；而宰相則統率百官，決定大政方針，總攬全局。其政治制度，與今日的內閣制，頗相類似；所缺者，厥唯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按教育行政，在管子小匡篇中，已另有所述，係屬鄉師的職掌；至財務行政，因其爲庶政之母，管子特別注意，在管子一書中，雖未見其有設官專管的記載，但後世學者，依據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之義，乃推斷其或係直接操之於宰相，而由管子親自兼攝。揆之情理，此說不無可信之處。（註三十一）

第二、是分區設治，確立地方基層行政組織：中央政府僅是決策領導機關，而實際負責執行的，還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不健全，中央政令，勢必落空，管子特別認識此點，所以於中央政府組織完成以後，乃進一步確立地方基層行政組織。管子一書中的立政篇與小匡篇，對於當時齊國地方政府的基層組織，言之頗詳：「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罔屬羣徒不順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不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復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

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於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立政篇）齊國劃爲五個鄉，大概是管子執政初期的分法；迨後齊國疆域擴大，乃復分爲二十一鄉；所以在小匡篇又說：「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大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不論管子當時地方政府組織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但其第一級爲鄉，次一級爲州，再次爲里，里以下爲游，游以下爲什伍，似無可置疑；此即後世保甲制度及鄰里組織的濫觴，顯然是地方自治的組織。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就是很明顯的說明當時地方自治組織，是兼理軍政和民政兩事；而「文政聽鄉」，尤爲鄉師兼理教育的註脚；管子「寄兵於政」的妙用，即在於此。

第三、是確立政府的工作重點：管子的內政，因係一本民本主義的精神與原則，所以其主要項目，厥爲除暴以安民保民，理財以養民富民，施教以訓民用民，治兵以衛國衛民；質言之，即爲管、教、養、衛四大綱目。管子爲使管、教、養、衛各項工作，能切合實際需要，因對國勢調查，非常重視；在管子一書的「問」篇中，列舉調查統計的條目甚詳，上自朝廷本紀，下至搜捕盜賊，凡屬與國計民生有關的事項，幾於無所不包。所謂「事先大功，政自小始，」觀乎斯篇之所述，管子實

在是深明輕重本末的要領而行之有方的大政治家。惟以其全文冗長，因限於篇幅，姑不具錄。關於管子如何理財，如何施政，前於本文「九惠之教」、「德有六興」及「管子的經濟思想」中，均已詳爲論及，茲不復述。關於管子治軍衛國的措施，容後另爲專論。至其保民安民的措施，舉其要者，約有兩端：(一)爲維持社會秩序，糾正人民不良行爲；上文所錄立政篇的原文，在扼要敘述地方基層政治組織以後，並述及里的閭有司掌管一里出入門戶的鎖鑰，依時開關，放人出入，察看來往行人，如發現有「衣服不中，閭屬羣徒不順常者」，卽向里尉報告，一二次尙可從寬，三次以上，則必罰不赦；可見當時的閭有司，卽與現在警察的職務相似。(二)爲察訪賢良備材，向上舉薦：用人行政，是爲政之本，管子對於選賢與能，特別重視，他說：「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說：「學而得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臣者也。」（君臣篇上）而管子選賢與能的辦法，是從基層組織作起，由最下一層的什伍起，一直到最高級的士師，都負有舉賢的責任。每年正月，國君上朝問政，所問的第一件事，卽屬此事：據管子小匡篇的的紀述：「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賢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強，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由此可見管子對於薦賢、舉才、和蔽賢，都很重視；此種政治，又是後世地方保舉制度的先河。

第四、是嚴厲考核各級政府官吏：管子政治的特色，不僅在於選賢與能，而尤在於對現任官吏的嚴加考核；卽所謂「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君臣篇上）管子認爲對現任官吏，如不嚴加考核，卽不足以防弊，所以他說：「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因此，管子特設五官五橫之制，以考核各級政府官吏；他說：「上有五官以收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

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篇下）而考核的辦法，就是嚴刑峻法，信賞必罰；他說：「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所謂虧令就是對上級的命令打折扣；益令就是隨意對上級命令的內容予以增加或改變，無異偽造命令；不行令就是視命令爲具文，不予執行；留令就是將命令束之高閣，置之不理；不從令就是違抗命令，自由行動。此五者，確爲作官之大忌，所以管子認爲只要一於此，卽應不稍假借，處以極刑。因爲必須如此，方可以使「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七法篇）而杜絕因循苟且與貪污舞弊；國家的政令，方可以不變質的迅速推行無阻，徹底實行。

第五、是寓兵於政，厲行精兵政策；管子治軍的辦法，主要的是「寓兵於政；」也就寓兵於農，寓兵於民。依據管子小匡篇的記載：「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

以無亂，書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從這一段文字加以分析，可知管子當時寓兵於政的作用，第一是因爲「敵之強，我之弱也」，如果由於自己的備戰，而引起他國的注意與警惕，也同時備戰，彼此作軍備的競賽，其結果祇是力量的由對等而對銷；必須自己備戰，而他國夢寐不知，疏於防範，才能顯出自己的強大；所以他採取「事有所隱，政有所寓」的策略，寓兵於政，寓兵於民，謹守秘密，平時作戰時的準備，以避免引起他國的軍備競賽。第二是寓兵於政，寓兵於民，兵即是民，民即是兵，平時可以各安生業，照常從事生產工作，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國家一旦有警，亦可以隨時動員作戰，如此，則國家有經常備戰之實，而無經常備戰的經濟負累與財政支出。第三是寓兵於民，則人民在未入伍爲兵之前，都是日常相習相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父子兄弟親戚朋友，彼此的結合力，原已相當深厚；一旦爲兵作戰，除激於愛國的熱忱之外，並有倫理之情與骨肉之恩，自易患難相顧，攻守相應，生死與共，使作戰的能力，發揮到最高限度。此種兵民合一的政策，可使地方行政組織，也就是軍事的編制；如果訓練有素，用之得法，不難達到全民皆兵的境地，誠足以爲百世法。管子爲使寓兵於政的政策，能徹底實行有效，又復厲行精兵政策，以相配合；管子說：「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學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七法篇）由此可見管子之練兵，對於選士、練卒、儲材、造器等凡屬與軍備有關之事，無不注意及之。

不過管子雖然對於戰備之事，非常講求，但他並非一個好戰主義者；相反的，他卻是不主張以戰屈人，而是主張備戰不

用以屈人；用現在的話講，他是一個戰爭的赫阻主義者。所以他說：「兵雖強，不輕侮諸侯」（重令篇）「夫兵事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問篇）「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幼官圖篇）「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參患篇）「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強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故禍不萌。」（形勢篇）足見管子是認爲兵凶戰危，興師動衆，消耗國力太大；最好能弭患於無形，不必輕啓戰端。萬一戰爭無法避免，必須用兵，則一定要謀定而後動，以期攻無不取，戰無不克；所以他又說：「凡攻戰之爲道也，計必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陣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毆衆白徒，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七法篇）

綜上所述，可知管子之謀國，是先政治而後軍事，先安內而後攘外；其安內的政治工作，對於管、教、養、衛四大綱要，都有切實的內容，與具體的項目，有計劃、有步驟、不急切、不躁進，腳踏實地的按步實施；其攘外的軍事行動，是蓄勢養銳，不輕舉、不妄動，以期不戰而屈人之兵，服人之國；所以卒能富國強兵，尊王攘夷，而克成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的霸業。

根據歷史的記載，齊桓公在位共計四十四年，即自周莊王十一年（公元前六八六年）即位，以次年爲元年，至周襄王九年（公元前六四三年）桓公謝世爲止，此一時期，也就是管子爲政於齊的時期。（此係就其大略而言；實際上，管仲係死於公元前六四五年，他死後兩年，齊桓公才謝世）。總計前後會盟諸侯二十六次，用兵二十八次，（註三十二）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的重要史實如下：

- 一、桓公七年（公元前六七九年），即周僖王三年，桓公始霸。
- 二、桓公二十二年（公元前六六四年），即周惠王十三年，山戎伐燕，桓公救燕伐山戎，至於孤竹而還。

三、桓公二十五年（公元前六六一年），即周惠王十五年，救邢，平狄亂。

四、桓公二十七年（公元前六五九年），即周惠王十七年，救衛，平狄亂，齊率諸侯滅楚丘，立衛君。

五、桓公二十九年（公元前六五七年），即周惠王十九年，楚伐鄭，桓公會諸侯於陽穀；翌年（公元前六五六年），以諸侯之師侵蔡，遂伐楚，責楚包茅不貢，王祭不恭，昭王南征不復之罪，遂盟於召陵，由齊桓公執牛耳以爲盟主。

六、桓公三十三年（公元前六五三年），即周惠王二十三年，齊桓公以諸侯之師伐鄭，楚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而還。明年，齊又伐鄭，合諸侯於寧母以謀之，鄭伯乃遣使請盟。

七、桓公三十五年（公元前六五一年），即周襄王元年，伐楚盟於葵邱，周襄王賜桓公以兵器與車輅，並使宰孔賜胙，命無下拜；桓公因管子之諫而卒爲下拜，以竭力表示尊王，於是天下諸侯稱服，其功業之盛，達於極點，乃以盟誓約束諸侯。其盟辭要點有五：（一）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二）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最後並約定：「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註三十三）由此可見管子是想將齊國所推行的崇禮尚法的政教，擴及同盟各國，禁抑篡弑以尊君，裁制兼併以息爭，藉以糾正當時惡劣的政風，使整個中國都能趨於和平、安定與繁榮。

八、同年，平晉亂，登太行，至高梁，立晉君。

九、桓公三十八年（公元前六四八年）即周襄王三年，惠王子叔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於周，使隰朋平戎於晉。襄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堅辭，最後僅受下卿之禮而還。這又是管子極力崇尚禮法的一種表示。

十、桓公四十二年（公元前六四四年）即周襄王七年，戎伐周，齊又合諸侯各發卒戍周。

以上所列的這些史實，無一不是尊王攘夷與存亡繼絕的事績，與左傳及管子小匡篇的記載，大致相同。管子小匡篇記其事說：「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沉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

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詐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陂屠何，而驕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柁，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東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鬪，張無弓，服無矢，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凡此都是管子相齊以成霸業的豐功偉績，也是他對當時世局的偉大貢獻。

肆、結語

管子的功業，除對當時的偉大貢獻之外，而尤在於他對中國歷史文化具有深厚的影響，他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是永垂不朽的：

第一是拯救了華胄的文化於不墜：華夏民族，自黃帝南征蚩尤，北逐葷粥以後，原已定奠了統屬中國的局面。迨周室東遷，王綱不振，諸侯征伐，致啓夷狄覬覦之心，乘機竊發，四出侵擾，使當時黃河流域一帶已經進入農墾的地區，大受威脅，幾於侵及齊魯邊境，大有以夷變夏之勢。設非管子及時致齊國於富強，號召天下諸侯，「尊王攘夷」，鞏衛周室，合力對外，痛勦山戎北狄，挽回華夏的垂危之局，勢必使黃帝子孫，反而受制於彼被髮文身（註三十四）之輩，使中國已經農業化的地區，重行倒退到遊牧狩獵時代。設不幸果真出現此種局面，則今日中國文化的面目與本質，究將如何，實不堪設想。管子對於黃帝子孫及中國文化的此種偉大貢獻，是全面性的，也是歷史性的；所以至聖的孔子也慨然譽之爲：「如其仁，如其仁」，「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註三十五）孔子對於管子的此種讚評，實可謂千古定論。

第二是加強了國人對民本政治的認識：管子當時能將一個原甚貧弱的齊國，造成一個既庶且富，人民意志集中，社會組織嚴密的強國，其所憑藉的主要策略，就是從養民富民入手，實施許多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而管子的政治所以擇定從此入手者，其基本的出發點，乃是本於其對「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的政治哲理的深刻認識；也正由於管子採取此種策略治理齊國，而建立了顯赫的功績，乃使「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一語成爲我國政治上的至理名言，深入人心，爲歷代大政治家所取法，而奉之爲圭臬。

第三是定奠了法治主義在政治治術中的地位：我國在西周以前，因在封建制度與宗法社會籠罩之下，由於「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觀念，牢不可破，致在政治上，亦完全崇尚禮治和人治，對於法治的觀念，非常淡薄。迨周室東遷以後，封建制度與宗法社會，逐漸崩潰，貴族沒落，平民興起，平民階層，不僅成爲社會的中堅，抑且成爲政治的主幹，過去禮治與人治的思想和作法，已不足以適應時代的要求，致國家於富強，於是法治主義的思想，乃應運而生。而首開風氣之先，闡釋法治的理論最詳，強調法治的重要，且能厲行法治而獲得實際成效者，厥唯管子；所以管子可以說是承先啓後，從禮治過渡到法治的橋樑。其後在我國政治上，乃出現申韓之說，使法治主義的理論，日漸昌明；在實際政治設施中，也日漸趨重於以法治國。

第四是創立了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的雛形：在我國歷史上將中央政治制度與地方政治制度，從理論的認識到實際的執行，形成一個有系統而能適合於當時需要的組織，自周公以後，管子可以說是第一人。尤其管子所創立的由鄉而州，由州而里，由里而游而什伍的「寓兵於政」的地方政治組織，實已創立了我國後世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的雛形，其後商鞅相秦，「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同連坐」（註三十六）的辦法；王安石輔宋，所厲行的保甲制度；以及今日所實行的鄰里制度；追源溯始，要皆濫觴於此。

第五是喚起了國人對人格教育的重視：管子的政治，在鄉以下的地方政治工作，除「武政聽屬」之外，並且是「文政聽鄉」，（註三十七）鄉師顯然兼理地方教育事宜；其施教的重點，則爲齊民一民與教勞致富的軍國民教育以及生產教育與人格教

育。其中尤以以禮、義、廉、耻四維作爲中心的人格教育，更是成爲千古不易的至理。一向爲我國家喻戶曉，人人所遵奉的所謂「四維八德」，「四維」，卽爲管子所首倡。在對日抗戰前後，蔣總統所極力倡導的新生活運動，其主要內容，亦是強調禮、義、廉、耻的人格教育；而我國教育，至今亦以「禮、義、廉、耻」四維，定爲全國各級學校的共同校訓；其對中國國民道德與社會文化的影響之大，於此可見一般。

第六是開創了若干在財經上的重要措施：管子的財經政策主要爲「通輕重之權，微山海之業」（註三十八），其所實行的調劑緩急，調劑豐歉，與調劑盈虛的經濟政策，和「官山煮海」，鹽鐵專賣的財政措施，不僅在當時大見成效，致齊國於富強，而且實已開創了我國公營專賣制度與平糶均輸辦法的先河，對於我國歷代的理財者的思想與政策，均具有深厚的影響。其後戰國時代李悝所實行的平糶法，漢代桑弘羊所實行的平準法、均輸法、鹽鐵國營和權酷國營，耿壽昌所實行的常平倉，唐代劉晏所實行的常平倉，宋代王安石所實行的均輸、青苗、市易等法，以及今日所實行的烟酒專賣與農貸等等，其最終源頭，殆無一不是發創於管子。

此外，尙值特別一提者，卽管子的貢獻，尤貴乎其有一部千古不朽的偉大著作「管子」。其經國經世的一切大經大法與至理名言，殆均畢具於此，誠足以爲後世法。關於管子一書內容的真僞及其是否完全出自管子的手筆，後世學者，雖尙多聚訟紛紜，未有定論，惟吾人須知我國古人名著中，非出自其本人手筆者，實大有人在，例如論語孟子，又何嘗是孔孟親筆的寫作，世人既不以論語孟子爲後之學子對孔孟言行的追述與纂集而抹殺其真理價值，自應對管子一書，亦予以同等的珍視。何況太史公已早經判明：「其書世多有之」，「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註三十九）其可作爲考證管子思想言行與治術的主要根據，殆無庸疑。以往宋初名相趙普曾謂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註四十），其實半部管子，亦何嘗不可以治天下！所以蔣總統曾剴切指示：「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家，可以爲後世取法的，在秦漢以前，就是管仲；他治理齊國，特別注重經濟，他的政治主張，在管子這一部書裡面，講得很透闢；其中有許多道理，到現在還可以適用；大家應當特別注意研究。」（註四十二）

以上所舉，僅爲管子對中國歷史文化貢獻的犖犖大者而已；至其個人人格的偉大，所給予後人的良好榜樣，猶其餘事。

總之，綜觀管子一生之行事，他不僅爲一睿智卓越的政治經濟思想家與實行家，實乃一立德、立功、立言的歷史偉人。

附 註

註一：論語子路篇。

註二：商君書錯法篇：「苟有道里，地足容牙，士民可致也；苟有市井，財貨可留也。」韓非子外篇說上：「利之所在，民歸之。」

註三：孟子梁惠王篇。

註四：孟子盡心篇。

註五：孟子盡心篇。

註六：孟子滕文公篇。

註七：孟子離婁篇。

註八：荀子大略篇。

註九：梁啓超管子傳第六章第一節曾作此論斷。

註十：管子明法解篇。

註十一：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第一章。

註十二：語出史記商君列傳。

註十三：語出禮記曲禮。

註十四：商君書賞刑十七篇。

註十五：韓非子有度篇。

註十六：韓非子心度篇。

註十七：法學雜誌第二卷第六期梅仲協管子的法律思想第四節說：「依筆者的見解，我國法學之祖，應該首推管子，而非申不害；管子

是純良正統的法學家」。

註十八：論語爲政篇。

註十九：孟子公孫丑上。

註二十：荀子君道篇。

註二十一：荀子王制篇。

註二十二：韓非子姦劫弑臣篇。

註二十三：韓非子顯學篇。

註二十四：梁啓超管子傳第十一章。

註二十五：孟子梁惠王篇。

註二十六：大學釋平天下在治其國篇。

註二十七：劉紹輔著「中國經濟思想史」第九七頁有此種相同的看法與論評。

註二十八：管子輕重丁篇記載：「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里？桓公曰，方五百里。」

註二十九：論語顏淵篇。

註三十：此段文字，係錄經梁啓超整理後之文字。

註三十一：梁啓超管子傳第八章即係作此推斷。

註三十二：黎東方著先秦史第十一章「齊桓公的霸業」第六八面有如下一段敘述：「齊桓公在位共有四十三年（於公元前六八六年即位，以次年爲元年，死於六四三年）。他前後會盟諸侯有二十六次，用兵有二十八次。論語稱他「九合諸侯」，也許是九字作糾字解，也許是形容諸侯從四面八方合起來的意思」。

註三十三：孟子告子篇下。

註三十四：禮記王制篇：「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註三十五：論語憲問篇。

註三十六：史記商君列傳。

註三十七：管子小匡篇。

註三十八：語出史記平準書。

註三十九：語出史記管晏列傳。

註四十：事見續資治通鑑。

註四十一：國防研究院民國四十九年印行 蔣總統集第一冊第九二八頁。